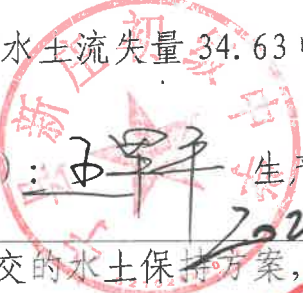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1〕1号

项目名称	宁县新庄初级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		
建设地点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北街2号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		
	起止时间：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新庄初级中学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228264391413874		
	地址：甘肃省宁县新庄镇北街2号		
	电子信箱：838328614@qq.com		
	法人代表：王军平		
	联系电话：18793485086	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孙晓		
	联系电话：15593418839		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619720919291X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68.54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760.00 元，依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税〔2019〕14 号）文件，该项目符合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属于“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”，应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1.84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0.69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34.63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1 年 7 月 1 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 2021 年 7 月 1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